#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助理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三、**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9年度業務助理聘用計畫。

1. **甄選名額及資格：**

一、聘請人數：業務助理1人。正取1名，得擇優增列備取2名。

二、資格條件：

（一）具身心障礙手冊。

（二）高中以上畢業。

（三）熟悉電腦office 操作。

（四）具口語溝通能力。

（五）品性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中心工作者。

（六）不得為其他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1. **工作項目：**

一、協助中心行政事項。

二、協助相關核銷工作。

三、協助中心資料整理，包含圖書、公文及個案資料等。

四、協助管理並維護中心設備。

五、協助整理各會談空間。

六、接聽電話留言。

七、辦公室環境及茶水間整理與飲水機供水、維護等。

八、其他交辦事項。

1. **工作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位於桃園市東安國中）
2. **工作待遇：**按月計酬，高中(職)學歷起薪每月新臺幣24,150元整；

大專以上學歷起薪每月新臺幣24,750元整。

1. **甄選方式：**

一、甄試日期：**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至東安國中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1. 甄選方式：
2. 電腦操作30分鐘：Word應用、電子郵件編輯處理等項目。
3. 口試15分鐘：按甄試當天公布之順序進行。
4.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5. 甄選地點：輔諮中心會議室（東安國中四樓）
6. 成績計算：
7. 總成績以口試（70％）和電腦操作（30％）加總計算。
8. 參加甄選人員如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成績低於70分），得決議不予錄取。
9. 兩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電腦操作等項目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0.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經決議後公告於

東安國中(http://host.tajh.tyc.edu.tw/index.php)及

本中心（<http://sgcc.tyc.edu.tw/tycsgcc/>）網站。

1. **報名時間及地點：**

**即日起至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以親送、委託或掛號郵寄至東安國中總務處(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郵寄者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業務助理甄選】，非以郵戳為憑，請應試者自行斟酌寄達時間，逾期者以不符報名資格，恕不受理報名。

1. **報名應繳交資料（免收報名費）：**

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

1. 報名表（請貼妥2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簡要自傳（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6.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7. 切結書。
8. **應試應攜帶上述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9. **僱用期間：**
10. 自109年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11. 試用期1個月，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本中心得無條件解除僱用，考核甲等得予以續聘。
12.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需事先於一個月前告知本中心。
13. **其他：**
14. 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依通知，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東安國中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5.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2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16.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17. 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助理，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甄試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五、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六、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東安國中及本中心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9.行為不檢有損機關聲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本中心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中心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中心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工提撥準備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助理甄選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自己檢核 | 人事檢核 |
| 一 | 報名表（請貼妥2吋半身照片）。 |  |  |
| 二 | 國民身分證。 |  |  |
| 三 | 最高學歷證件。 |  |  |
| 四 | 身心障礙手冊。 |  |  |
| 五 |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  |
| 六 | 切結書。 |  |  |

#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助理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照片 |
| 年 齡 |   |  | 婚 姻 |  □已婚□未婚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登錄類別 等級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宅) |  | (手機) |
| 持有證照名稱 |    |  |
| 簡要自傳 | 家庭背景 |
|  |
|  |
|  |
| 專 長 |
|  |
|  |
| 人格特質 |
|  |
|  |
| 工作理念 |
|  |
|  |
| 參加甄選動機 |
|  |
|  |
| 自我期許 |
|  |
|  |
|  |  |
|  |  |

應徵人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參加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助理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六、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